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健全民主發展，維護人民知的權利，貫徹國會議事公開透明之理念，立法院於105年11月25日三讀通過「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修正案」，明定「除秘密會議外，立法院應透過電視、網路等媒體通路，全程轉播本院會議、委員會會議及黨團協商實況」，並將電視轉播事項交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使全體國民皆能透過電視轉播監督國會運作。

立法院現已提供會議訊號，由公廣集團辦理轉播事項，並自第9屆第3會期起，以專屬頻道「國會頻道1台」、「國會頻道2台」轉播國會議事。

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5年第4季之資料，全國有線電視總收視戶約520萬戶，為我國民眾收看電視之主要渠道。

國會議事轉播係屬攸關公眾利益之社會服務事項，為使全體國民便於收視，參考法國、韓國等國之國會頻道規範，將國會頻道列為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必載」頻道，避免系統經營者任意將國會頻道下架或移動頻道位置，影響國民收視權益，爰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一條修正草案，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頻道位置，免費提供頻道，用以播送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辦理之國會議事轉播節目，不得變更其內容及形式，並應列為基本頻道。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變更頻道。</p> <p>系統經營者為前項轉播，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p> <p>為保障客家、原住民語言、文化，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之節目。</p> <p><u>為落實國會議事公開，保障國民知之權利，系統經營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頻道位置免費提供頻道，播送國會議事轉播之節目，不得變更其形式及內容，並應列為基本頻道。</u></p> <p><u>前項所稱國會議事轉播係指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三項辦理之電視轉播。</u></p>	<p>第三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變更頻道。</p> <p>系統經營者為前項轉播，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p> <p>為保障客家、原住民語言、文化，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之節目。</p>	<p>一、增列第四項。</p> <p>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頻道位置，作為國會頻道，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頻道位置，免費提供頻道，不得收取任何費用，亦不得任意下架或移動頻道位置。未來有線電視收視若採分級付費制，國會頻道屬攸關公共利益之社會服務，應列為基本頻道以降低民眾收視之資費門檻。</p> <p>三、為求明確，第五項增訂第四項所稱之國會議事轉播僅限於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辦理之電視轉播。</p>
<p>第六十一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p>	<p>第六十一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p>	<p>配合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增訂國會頻道必載規定，爰予修正第一款規定。</p>

<p>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一、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p> <p>二、系統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指定。</p> <p>三、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p>	<p>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一、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p> <p>二、系統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指定。</p> <p>三、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p>
---	---